

淫祠

不爲劉舍人廟保奏加封

胡石壁

竊惟世間怪誕之事，有必待察之而後知者，有不必察之而可知者。必察之而後知者，欺我以其方者也；不必察而可知者，罔我以非其道也。今觀劉舍人之救護綱一事，真所謂深遠則難窮，求之於淺近則易見。姑請舍其遠且深者，而言其淺且近者，可乎。夫陰陽不測之謂神，聖而不可知之謂神，聰明正直而一之謂神，是神也。在天則爲星辰，在地則爲河嶽，而在人則爲聖帝，爲明王，爲大賢君子，爲英雄豪傑。其大者足以參天地之化，關盛衰之運，其小者亦莫不隨世以就功名，書簡冊而銘彝鼎。彼其生也，既有所自來，故死也，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。古人所謂聖人之精氣爲鬼者，蓋如此也。雖下如伯有之鬼，亦必從政三世，用物也弘，取精也多，所憑者厚，然後能爲厲其國。至於其他蚩蚩之民，則不過與草木俱腐而已，死縱有知，且不免於若敖氏之餒，果何自而能靈。劉舍人者，本一愚民，以操舟爲業，後因衰老，遂供洒掃之職於洞庭之祠。遇有祠壇者，則假鬼神之說以熒惑

之。亦既多言，豈不惑信，於是流傳遠近，咸以爲神。及其死也，巫祝之徒遂以其枯朽之骨，臭穢之體，塑而祀之，又從而爲之辭，謂其能興風雲，神變化，見怪物，以驚動禍福其人。其始也，不過小人崇奉之，至其久也，雖王公大人亦徼福乞靈於其前矣，又爲之請封號，請廟額，鼓天下衆而從之矣。嗚呼！抑何弗思之甚耶！使其在數千年前，非時人耳目之所接，則猶在可疑之域，今其死未及六、七十年，老商猶有能識其面者，數十年前，其顧主猶有存者，彼其生尚不能自給其口腹，而衣食於人，其頑冥不靈，亦可想見，焉有既死之後，反能爲生民捍大患，禦大災者哉！蓋萬萬無是理。且吾夫子嘗有言曰：鬼神之爲德，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。又曰：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是則所謂鬼神雖同流天地之間，無所不在，而實非如人果有形迹之可求也。今舟人所陳，乃謂禱祀之頃，日擊旗幟滿空，上有劉字。信斯言也，則夫子爲欺我矣！齊東野人，何所知識，語言謬妄，豈足憑信，假令恍惚之間，果有所見，亦由所守易於內，故所觀變於前，如李廣之石如虎，樂令之弓爲蛇。龍秉義之所會，雖不異於危從政之所申，然祥符天書之降，宣和天神之現，雖號爲一時賢者，猶不免同聲以傳會之，而今乃取一武弁之言以爲證，是誠借聽於聲，而問道於盲矣。況劉之建祠于湘，受爵于朝，迨今已數十年，商賈之貿遷，郡縣之貢輸，士夫之遊宦，凡爲泛舟之役，上下於江湖間者，莫不奉牲奉醴，進禮廟下而後敢行。若其果有神靈，則皆當爲之拘蚕

鼈，蠻蛟蜃，鞭逐鯨鯢，號令風伯，彈壓水神，使沅湘無波，江水安流，祥飈送颯，棹夫奏功，舉無驚湍怒濤之厄，然後食於其土而無愧。今問諸水濱，則葬於江魚腹中者，殆無虛日，其作神羞亦甚矣！而乃指所全三十艘以爲功，是何以異於一牛之失，則隱而不言，五羊之獲，則指以爲勞績乎？設或異時果能假東南之風，以助赤壁之捷，假風鶴之聲，以濟淮淝之師，則又將何以報之？論至於此，正使劉舍人聞之，亦將垂頭喪氣，伏辜謝罪之不暇，尚安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哉！某楚產也，楚之俗實深知之。蓋自屈原賦離騷，而九歌之作，辭旨已流於神怪，其俗信鬼而好祀，不知幾千百年。於此沉酣入骨髓而不可解者，豈獨庸人孺子哉！雖吾黨之士，求其能卓然不惑者，亦百無一二矣。絕地天通，罔有降格，正於守道君子是望，亦從而曲徇其說，則百姓愚冥，易惑難曉，女巫男覲，乘釁興妖，自此湖湘之民，益將聽於神而不聽於人矣。卜疾病者，謂實沈臺駘爲祟，入山澤者，唯魑魅魍魎是逢，神降于莘，石言于晉，民神雜揉，疵厲薦臻，用人於次睢者有之^(三)，娶女爲山嫗者有之，民聽一謠，何所不至。某爲此懼，於是自守郡以來，首以禁絕淫祠爲急，計前後所除毀者，已不啻四、五百處。儻更數月，不以罪去，必使靡有孑遺而後已。今不敢二三其德，以強奉崇臺之命，又近得名公所謂對越集者讀之，竊見其間施行，有適相類者，是則我心之所同，然明公已先得之矣，尚何言哉！謹以固陋之見，冒昧申聞，併將諭俗印牒一本繳呈，伏望明公特賜嘉

納，焚之廟中，使此等淫昏之鬼有所愧懼，榜之廟前，使世間蠢愚之人有所覺悟，其於世教，實非小補。

〔一〕求之於淺近則易見 「淺近」，原作「夫子」，據上圖本原校改。

〔二〕在地則爲河嶽 「爲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上圖本原校改。

〔三〕用人於次睢者有之 「次睢」，依文義似作「恣睢」爲是。

非勅額者並仰焚毀

胡石壁

夏禹爲古帝王，功被萬世，微禹吾其魚乎之嘆，豈獨發於劉子而已。凡盈乎天地之間，爲人爲物所以得免於懷襄之禍，至今生生不窮者，孰不知其爲禹之德也。載在祀典，冠于羣神，齊明盛服，以承其祭祀，臨之在上，質之在旁，誰敢侮之。狄梁公毀淫祠一千八百餘所，獨存四廟，禹其一焉，蓋以彝倫攸敍之功不可忘耳。當職豈念不到此哉？但以今世蚩蚩之氓，不知事神之禮，擅立廟宇，妄塑形像，愚夫愚婦，恣意亵瀆，女巫男覲，實祀淫昏之鬼，以惑民心，姑假正直之神，以爲題號。若今所謂禹廟，其名雖是，其實則非也，豈可墮于小人之奸哉！應非勅額，並仰焚毀，不問所祀是何鬼神。仍榜地頭。

先賢不當與妖神厲鬼錯雜

孔明盛德，不敢忘之者，豈惟王通氏而已，千載之下，凡忠臣志士，孰不聞風而興起也。當職每讀其出師兩表，未嘗不爲之掩卷流涕，九原可作，雖執鞭爲御，亦所甘心，何愛一椽之屋，以奉百世之祀哉！且攷蜀志，昭烈收荊州，孔明以軍師中郎將駐臨，兼督零陵、桂陽、長沙三郡，是時邵陵猶隸零陵，車轍馬跡，未必不常往來于此，於焉廟食，夫豈無因。然今觀道旁所立之祠，囂塵湫隘，豈足爲高卧之草廬，所塑之像，齷齪庸陋，又絕無長嘯之英氣，加以妖神厲鬼，錯雜後先，田夫野老，裸裎左右，假令牲牷肥腯，粢盛豐潔，祝史矯舉以祭，雖馬醫夏畦之鬼，亦將出而吐之矣，謂孔明享之乎？縣尉所陳，蓋知其一，未知其二也。至於援引武學配饗之例，以明其祀事不當在吳蜀之分，此說尤爲不然。夫有天下者祭百神，自天地四方名山大川，凡德施於民，以死勤事，以勞定國，能禦大災，捍大患者，無不載之祀典。若諸侯則止得祭於其地者，晉祭河，魯祭泰山，楚祭睢漳河漢。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，無福。今而曰天子所祭，舉天下皆可祭之，三代命祀，恐不如此。若曰公之神在天下，如水之在地中，無所往而不在，固有得於東坡之餘論矣。當時潮人作昌黎新廟於州城南，期年而後成，則上棟下宇之制，亦可想見。雖丹楹刻桷，聰明正直之所不事，然斯人也，既在

天爲星辰，在地爲河嶽矣，下之齊明盛服，以承其祭祀，猶恐不能使神之格思，若明宮齊廬，上雨旁風，牲酒瘠酸，取具臨時，薦裸興俯，不中儀式，則昌黎嘗謂南海之神不肯歆享矣，潮人其敢以此事昌黎乎？縣尉謂孔明之神，恐亦如是，吾不知邵陽之祠視潮陽之廟何如也。孔明嘗有祠在衡陽蒸水上，乾道間，常平使者范君成象，搜訪舊跡，得廢宇于墓莽中，乃徙于高明而一新之，南軒張先生作文以記其事，然則廟貌之設，其可苟乎？縣尉欲存此以致敬，而不知適委之墓莽，又所不可。議案契勘近城內外，別有無武侯祠宇，如別無之，卽命畫工求真像，用絹圖寫一本，仲春秋祭祀于府學先賢之祠，使朝夕與之處者，皆升堂入室之高第，而淫昏魍魎之輩，不得以亂之，春秋尸其祭者，皆冠冕佩玉之君子，而妖冶魅醉之巫，不得以瀆之，如此則庶幾不爲神羞矣。所有見存敝祠，合行毀拆。仍榜地頭。

計囑勿毀淫祠以爲姦利

胡石壁

本府毀拆淫祠，整葺鋪驛。蓋尋常州縣間，遇有修造，皆是科役村保，起集鄉夫，望青採斫，其爲民害甚大，今本府只欲不擾而辦，故廢無益以作有益，無害於民而有補於官，實爲兩便。而愚夫無知，口惑於鬼神之說，輒多端以沮撓之。當職去年諭俗榜文，其所以開明人心，非不甚悉，何爾民之惑也滋甚。且自當職到任以來，拆淫祠不知其幾，若使因此而獲

戾于上下神祇，則何緣連年陰陽和而風雨時，五穀熟而人民育，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，降康降祥，反遠過於往年。以此觀之，則淫祠之當毀也明矣！卿二十二平時自稱神老，憑藉此廟，誑惑鄉民以爲姦利，一旦見官司拆毀，深恐失其所依，遂欲袁歛民財，計囑官吏，以存此狡兔之穴。此等姦民，何可不治，勘杖一百，餘人並免根究，放。但昨據本尉所申，謂阿李等聚集三十餘人，各執器材，趕殺弓手、保正，若果有此事，則其罪當何如。今據各人所供，原來却是恁地弓手、保正意在求勝鄉民，故張大聲勢，驚駭聽聞，縣尉又不討仔細，便行乞追捕。若使本府信其偏詞，輕易施行，則一鄉雞犬皆無孑遺矣。帖縣追保副姜全、弓手王瑨，各杖六十，以爲妄申官府之戒。

淫祀

寧鄉段七八起立怪祠

范西堂

狄仁傑持節江南，毀淫祠千七百所，李德裕觀察浙西，除淫祀一千一十所，前賢所爲，大槩爲風俗設也。伍倫易會稽之俗，宋均移辰陽之風，一出於此。假鬼神以疑衆，聖人所必殺，後世反憑以爲徼福之用，愚亦甚矣！昏淫之鬼，散在荆楚，習尚尤甚。禮已亡矣，若

不禁止，此無乃其戎之先乎？近有白劄子，指言寧鄉段七八因刲墓事發，禱神得免，竭力爲祠，奉于水濱，謂之東沙文皇帝。此何神也？夫祭祀之典，法施於民，則祀之，故以死勤事，以勞定國，則祀之，能禦大災，捍大患，則祀之。東沙之神，何功於民，乃立廟祀。據本縣體究回申，朱書年命，埋狀屋下，更相詛咒，專行巫蠱之事，廟非所當，今棟宇宏壯，圖像炳煥，愈爲民惑。剗羊刺豕，日享血食之奉，此猶可也，用人於毫社，^(一)必有周公之所不享者，豈容聽其滋長以爲風俗之蠹。行下尉司，一切焚毀，已據申到，犁庭掃穴，悉付炎火，尺椽寸瓦，不復存在。楚之爲俗，荒於巫風，久其日矣，牢不可破。尉有定力，不惑於衆，以身行之，可爲善俗之助，亦古之所謂賢德者也。段七八決脊杖五十，刺配武岡軍，併家口押發，置在廂軍，使之改業。縣尉發門陞狀。

^(一)用入於毫社。「毫」，原作「毫」，今改。

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

訪聞本路所在鄉村，多有殺人祭鬼之家，平時分遣徒黨，販賣生口，誘畧平民，或無所得，則用奴僕，或不得已，則用親生男女充代，儻割烹炮炙，備極慘酷，湘陰尤甚。淫昏之

鬼，何能爲人禍福，愚俗無知，一至於此！朝廷條令，自有明禁，官司玩視，久不奉行，致無忌憚。來歲閏年，所合申明禁戢。除已密切差人體探外，今仰諸縣巡、尉，常切跟緝，知縣尤當加意。應有淫祠去處，並行拆毀，奉事邪鬼之家，並行籍記，四路採生之人，並行收捉，鄰甲照已排立保伍，互相舉覺，賞錢三千貫，仍許諸色人陳告。如有違犯，不分首從，並行凌遲處斬，家屬斷配，家業抄籍充賞。如官容縱，本司體探得知，定將知縣并巡、尉按劾，當行人吏決配，鄰人、保正隱蔽，一體施行。仍鏤榜曉示。

誑惑

劉良思占充廟祝

假鬼神以疑衆，自有常刑。劉良思元充廟祝，僞作神降，破獄出囚，妄以神力所致。州縣根勘，自當從條，一時姑息，編置隣州，可謂漏網。今又輒敢逃歸，仍前在廟，占據神祝，意在生事，倘不懲戒，疑惑羣聽，爲禍必大，合決脊杖二十，刺配千里。別擇信實人充。

約束諸廟廟祝

照得凡是廟祝，無非假鬼神以疑衆，未欲盡行罷逐。自後應縣官朝拜，只仰備辦香燭，不計擅自祝白在外，輒敢妄言禍福，誑惑愚民，定昭約束懲斷。

說史路岐人忤常掛榜縣門

忤常遠鄉怪民，言僞而辯，鼓惑衆聽，此真執左道以亂政之人。當職到官，首行戒約，今輒大張榜文，掛于縣外，與本縣約束，並行曉示，肆無忌憚，自合懲斷。且以元旦，與免行刑，只今押出本縣界。再敢入境，勘杖三百，令衆無恕。

巫覡

巫覡以左道疑衆者當治士人惑於異者亦可責

胡石壁

王制曰：執左道以亂政，殺；假於鬼神疑衆，殺。古先聖王，豈樂於殺人哉，蓋以其邪說詖行，足以反道敗常，詭計姦謀，足以階亂稔禍，故不容不嚴爲之禁也。楚俗尚鬼，其來已久，而此邦爲尤甚。當職正欲極攘却詆排之力，毀淫昏妖厲之祠，開明人心，變移舊習，庶幾道德一，風俗同，庶民安其田里，無或譖張爲惡，以干先王之誅。而黃六師者，乃敢執迷

不悛，首犯約束。觀其所犯，皆祀典之所不載，有所謂通天三娘，有所謂孟公使者，有所謂黃三郎，有所謂太白公，名稱怪誕，無非魑魅魍魎之物，厭勝咀呪，作孽興妖，若此者，真所謂執左道，假鬼神，亂政疑衆者矣。若不誅鋤一二，以警動其餘，則異時傳習日滋，妖訛者甚，埋桐人以造蠱，用生人以代犧，何所不至哉！宜伸國禁，毋俾世迷。姑以榜示之初，恐未聞，知之未徧，未欲重作施行，且從輕杖一百，編管鄰州。其烏龜大王廟，帖縣日下拆毀，所追到木鬼戲面等，並當廳劈碎，市曹焚燒。但李學諭既爲士人，當曉義理，豈不知人之疾病，或因起居之失節，或因飲食之過傷，或因血氣之衰，或因風邪之襲，但當惟醫藥之是急，不當於鬼神而致疑。而乃謂其父病之由，起於師巫之呪，釘神之脅，則父之痛在脅，釘神之心，則父之痛在心，此何等齊東野人之語，而發於學者之口哉！當職於其初詞，已嘗訓以博奕之事，尚不通曉，而又見之所供。胸中所存，亦可知矣，其何以訓諭諸生乎？以其昏昏，使人昭昭，無乃不可乎？牒學且與罷職，請教授勉令篤志學問，無使復爲異端所惑。

〔二〕譏張爲幼「幼」，疑作「幻」。

提刑司押下安化曹萬勝訟曹九師符禁事

范西堂

假於鬼神以疑衆者，殺，此聖人之格言也。曹萬勝狀論曹九師，將一家年命埋廟中，以興災患，係是王魂三憑神報知，就廟搜尋，果有鐵符在內。準提刑判下，則曰邪巫惑衆，豈可不治，遂送縣追曹九師根究。據知縣所申，則曰巫蠱在廟，王自爲之，啓其終訟，罪當坐王。然曹以師名，王以魂名，二者皆假鬼神以疑衆者也，不可偏恕，各脊杖十二，刺配鄰州，不許放還。餘人並放。無得再詞，違定懲斷。

販生口〔一〕

禁約販生口

吳雨巖

前後販生口人，專一來饒管下販賣，或遇荒歉疾疫年分，徑行掠去，多是賣與求食人家。蓋賣與良人家得錢少，賣與求食人得錢多，惟利是嗜，直是不曾把做人看，猶賣猪羊爾！販生口，掠婦女，抑良爲賤，三項罪名，並該徒配，無知之人故意輕犯，兼之多係福建路人。當職正欲給榜約束，忽有求食人鮑翁者入狀，稱是帶人口過饒州，在路被人奪去。行下追究，乃是樂平人口季三娘并佛保，因父母病亡，被販生口人掠去。至弋陽，係牙人引賣與求食人鮑翁，鮑翁因帶過饒州求食，道遇季三娘、佛保親兄，識認喚取前去。兄妹離而復